



2017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情况。该报告已由委员会核准，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
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 埃及和日本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 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武器禁运, 安理会第 751(199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督禁运执行情况的委员会。随后, 安理会第 1356(2001)、1425(2002)、1744(2007)、1772(2007)、1846(2008)、1851(2008)、1916(2010)、2060(2012)、2093(2013)、2111(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2317(2016) 和 2385(2017) 号决议规定了对禁运的豁免并进一步界定了禁运范围。
4. 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 号决议设立了索马里问题专家团, 后被第 1519(2003)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取代。安理会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1、2 和 7 段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禁运)。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规定了一些不适用上述措施的情况。安理会第 2036(2012) 号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安理会第 2093(2013) 号决议部分解除了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展安全部队所需武器的禁运。
5. 安全理事会第 1907(2009) 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双向武器禁运, 并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禁运)。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 使其能够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组更名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任务是监测、调查和报告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规定了一些不适用定向措施的情况。2011 年 12 月 5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023(2011) 号决议, 扩大了在“侨民税”、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6. 2014 年, 安全理事会两次延长部分解除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展安全部队所需武器的禁运: 第 2142(2014) 号决议将其延长 6 个月, 第 2182(2014) 号决议将其延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182(2014) 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 12 个月内自行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伙伴关系采取行动, 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 拦截违反制裁措施而运送的木炭和武器。安理会第 2244(2015)、2317(2016) 和 2385(2017) 号决议延长了部分解除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展安全部队所需武器的禁运以及关于海上拦截武器和索马里木炭的授权,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7.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由 8 名专家组成，任期最近一次由第 2385(2017)号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8. 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9. 委员会除了按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20 日、4 月 21 日、10 月 2 日和 10 月 13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6 月 30 日，委员会还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
10. 1 月 20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新任命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4 月 21 日，监测组协调员根据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0 段向委员会提出了监测组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
11. 在 6 月 30 日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政府间发展组织执行秘书关于该区域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简报。
12. 10 月 2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委员会介绍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的报告。
13. 10 月 13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介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代表团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的意见。
14. 4 月 13 日、7 月 24 日和 11 月 7 日，主席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g)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委员会 120 天工作简报。
15. 2017 年 9 月 11 日，主席召集了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测组的会议，以便监测组在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之前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讨论其初步调查结果，并使厄立特里亚政府有机会对这些调查结果做出回应。
16. 索马里联邦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7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分别于 3 月 30 日和 10 月 3 日分发给委员会。
17.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0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6 份信函。

四. 豁免

18.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10(g)、11(a)和 12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 段。安理

会关于部分解除对索马里联邦政府武器禁运的进一步规定载于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19. 索马里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4 段，厄立特里亚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4 段。

20. 索马里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 段，厄立特里亚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1 段。

21. 委员会收到 14 份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0(g)段发出的通知。委员会还收到了根据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 段发出的 3 份通知、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4 段发出的 2 份通知，以及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发出的 2 份信件。此外，委员会核准了 1 项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提出的申请。

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

22. 受索马里制裁制度的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禁运制约的个人和实体指认标准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 至 3 段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标准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3.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关于索马里的制裁名单上有 13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名单上没有列名。

六. 监测组

24.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监测组于 4 月 21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全面中期报告。按照该决议同一段的规定，监测组于 10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报告于 11 月 2 日转递给安理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别为 S/2017/924 和 S/2017/925)印发。按照其任务规定，监测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每月最新情况报告。

25. 12 月 21 日，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85(2017)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了 8 名监测组成员，专业领域涉及武器(2 名专家)、武装团体/海事、武装团体、财务、人道主义事务、自然资源和区域问题(见 S/2017/1116)。监测组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结束。

26. 监测组对以下国家进行了访问：巴林、比利时、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索马里，监测组成员访问了拜多阿、博萨索、加勒卡约、加罗韦、哈尔格萨、基斯马尤、摩加迪沙和甘达拉。

27. 监测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34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8.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和实务支助。该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此外还为安理会候任成员举办了就任前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29.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任职，12月[XX]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名合格候选人纳入专家名册。此外，还于 8 月 16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空缺，并提供关于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的材料。

30. 安理会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支助，为新任命的成员组织了上岗培训，协助编写 4 月提交的监测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和 10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

31. 监测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组的 10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监测组两名成员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32.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具体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实施了改进措施以促进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比如酌情在名单条目内添加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等，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